

(2021)浙0381民初4853号

贺良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柯平与被告贺良平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48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033号

陈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云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50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734号

高子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卢益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57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448号

嘉兴网易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236号

嘉兴富盈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1号之二

2020年1月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海宁市和平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经管理人查明,债务人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变现价值预估不足7250万元,已确认的负债总额为10600万元,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8月26日裁定宣告债务人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6号之二

2020年4月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吴江市亿达纺织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海宁市恒迪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审核查明,债务人

海宁市康乐制衣有限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又为1333万余元,已确认的负债总额为2515万余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7日裁定宣告债务人海宁市康乐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178号

郑建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501196402147118):本院受理原告张杨贵洪与被告浙江鸿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建明、第三人桐乡市勤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郑建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846号

翁海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唐根琴与被告翁海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偿付借款458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458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为止);2.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去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平台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审理,届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9205号

汪柳:本院受理原告徐海琴与被告汪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2民初2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海琴支付原告王香货款437674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4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徐海琴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5127号

浙江腾锋工具有限公司、翁旭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芳与被告浙江腾锋工具有限公司、翁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249号

蒋正祥: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1026号原告胡利鹏与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丰公司)与被告蒋正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正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州腾丰果品有限公司货款3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10元,由被告蒋正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262号

项跃、楼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800000元。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999号

刘彦颖:本院受理原告李梦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彦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梦盈借款本金444643元;特此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404号

胡国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世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请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0日08时3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白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2民初5859号

叶伟青(身份证号码:33252119*****3610):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海华诉叶伟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离开原址,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请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0日08时3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白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陈陈林,人民陪审员朱原贤、林如光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2民初2825号

更正:本报2021年9月6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21)浙0784民初2825号,判决主要内容中,借款本金应为“444643元”,特此更正。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6691号

本报2021年7月13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669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10月9日下午3时”,特此更正。
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3日

元及利息180000元(其中50万元利息自2018年2月26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2021年2月25日止,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剩余30万元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由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魏宏中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静、汪文波组成合议庭审理。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物流中心内右侧)。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572号

陈晓罡:本院受理原告王香贞与被告陈晓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晓罡支付原告王香货款437674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516元,由被告陈晓罡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3473号

深圳市康健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意智造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802民初347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立即归还货款611000元;3.判令你立即将503万只口罩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9592488元开具给原告;4.判令你赔偿原告出具保费的费用1200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门前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293号

顾静羽(身份证号码:33100419881130124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1249号

琚红燕: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琚红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3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琚红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50571.60元,保险费3048.12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以53619.72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6年3月22日开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262号

项跃、楼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2226号

胡国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世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请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0日08时3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白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5859号

叶伟青(身份证号码:33252119*****3610):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海华诉叶伟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离开原址,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请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0日08时30分在临海市人民法院白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由审判员陈陈林,人民陪审员朱原贤、林如光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2民初2825号

更正:本报2021年9月6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2021)浙0784民初2825号,判决主要内容中,借款本金应为“444643元”,特此更正。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6691号

本报2021年7月13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2民初6691号,开庭时间应为“2021年10月9日下午3时”,特此更正。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21民初6691号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慈溪恒汀纤维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计至2021年8月3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8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计至2021年8月3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贷款本金、利息及具体担保金额等,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法律文件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5799646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永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信达资产 浙江众成门业有限公司 保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攀臣工贸有限公司、武义恒宇电器有限公司、陈宇攀、胡咪咪、永康市攀臣五金有限公司 无 18000000.00 17073477.84 35073477.84

2 信达资产 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宏利实业有限公司、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由达集团有限公司、胡启利、楼志明、董跃锋、杨光辉 无 30000000.00 26695913.31 56695913.31

3 信达资产 浙江天鹰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电动车有限公司、江苏海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展、应凯、应梅冬、吕浩中、舒适、胡岱娟、舒金伟、徐淡苗 抵押物1:应凯、舒适名下位于金华永康市江南金水湾19幢1单元502室的住宅房产抵押,建筑面积136.71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265万元。抵押物2:应凯、舒适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星光国际广场1幢901室的住宅房产抵押,建筑面积52.0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68万元。抵押物3:应展、胡岱娟名下位于金华市香溪街66号双溪源聚景园9幢